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侯崇文

摘要

過去有關暴力殺人的研究不少，但卻著重於殺人犯罪者特性的敘述為主。最近一些犯罪學者則企圖從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角度來瞭解殺人犯罪，然而，由於學者對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分類太過於簡單，吾人仍舊無法洞悉殺人犯罪問題。本研究擬以Decker（1993）所提的五種關係類型（包括：陌生人、普通朋友、熟識朋友、親戚、與情感有關者等）做為基礎，探討這五種關係型態與殺人犯罪事件特性的關聯。本研究支持殺人犯罪微觀的研究取向，我們發現，殺人犯罪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殺人動機，加害人及被害人人文背景及犯罪事件的特性等皆有關聯。研究之結果可做為刑事司法人員偵辦殺人犯罪案件的參考。

壹、前言

殺人屬重罪，我國刑法第271條便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殺人之未遂犯與預備犯都要受處罰。第272條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273條規定，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雖然殺人屬重罪，但我國殺人犯罪案件（不含過失殺人者）仍然不少，就以各地方法院檢查署起訴的統計為例，自民國八十一年以來，殺人犯罪人數逐年遞增，統計數字如下：民國八十一年，1,107人；八十二年，1,270人；八十三年，1,404人；八十四年，1,600人；八十五年，1,631人。

國內犯罪學者楊士隆（1998）教授也曾比較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殺人犯罪發生率的差異，他指出自1970年以來，我國殺人犯罪發生率居高不下，在世界各先

進國中，僅次於美國，比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都還高，足見國內殺人犯罪問題嚴重。

的確，近些年來殺人犯罪問題確實有惡化的趨勢，加以國內又發生多起重大暴力犯罪，例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在其官宅遭槍擊案，民進黨婦運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遭姦殺案，以及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等犯罪集團勒贖撕殺演藝界名人白冰冰女兒白曉燕案，這些犯罪事件每每震撼全國上下，造成民眾的恐慌與忿怒。

無疑的，殺人暴力犯罪嚴重威脅社會秩序，也足以對民眾的心理與日常生活產生影響，其問題特性與本質自然值得探討。

犯罪學界對於殺人犯罪的研究為數不少，其中最早，且最受學界推崇者當推Wolfgang（1958）。Wolfgang曾分析於1945年出生在費城的少年，並提出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的概念，強調少數特定的少年，觸犯的犯罪活動很多，佔了該年齡層甚高比例的犯行。後來Wolfgang與Ferracuti（1967）共同提出了暴力犯罪次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強調社會中特定的族群與階級團體成員，經常於以暴力來解決人際間的衝突，暴力是他們日常生活中必要且必然的結果。

Wolfgang與Ferracuti提出暴力犯罪次文化理論以後，學術界也有不少學者投暴力次文化的實證研究，這包括了：Messner與Golden（1992），Cao，Adams與Jrndrn（1997）等，基本上，這些學者指出，暴力似乎較集中於都會區、貧民區，或黑人或少數族群。

然而，暴力次文化屬巨觀的犯罪學觀點，它從人類與大環境的互動關係來瞭解問題，認為人的行為受到環境與社會價值左右，然而這種論點卻忽略了人與人在適應社會環境上的差異性，也忽略了影響人的成長的種種因素，因此，近20年來一些犯罪學家開始從微觀的角度來思考暴力犯罪發生的問題，例如，Felson與Steadman（1983），Felson與Messner（1996）便指出，身體攻擊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都是導致衝突事件高升的當事人。Miethe與Meier（1995）也指出，大多數死亡事件都有其發展軌跡可尋，通常在犯罪活動發生之前，加害人早已做成了以暴力結束衝突的決定。

今日，犯罪學家跳出傳統暴力次文化理論的白窠，他們從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微觀角度來剖析暴力犯罪問題，本研究便在這種背景下出現，嘗試從犯罪者與被害者間的關係型態來探討台灣社會中殺人犯罪的本質與特性。

貳、文獻探討

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如何與犯罪事件的本質有關呢？下列是一些過去研究的發現。

犯罪學者Riedel（1987）便曾以實證研究支持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對殺人事件特性的影響，Riedel指出，犯罪者與被害人熟識與否可以左右犯罪事件的結果，Riedel（1987）認為，情感性的犯罪事件中，犯罪當事人通常是為了「面子」，或為了與對方「競爭」，不輸給別人，或者為了表達「不滿、抗議」等，如此，發生在陌生人的機會就不多了。這種暴力事件以熟識朋友間的衝突、家庭暴力，或青少年暴力事件為主。

Riedel（1987）也指出，犯罪者與被害人陌生的關係使犯罪者可以免除是否下手的矛盾心理，也可降低被指認或被逮捕的機會，因此容易導致重大犯罪案件。但是熟識的關係卻容易使犯罪者不敢輕易下手，因此，這種關係下發生的暴力案件以輕微者為多，尤其是家庭暴力問題。

Riedel並且呼籲，犯罪學家不能，也不應該忽略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問題，否則將無法澈底瞭解暴力犯罪的全貌。

另外一位學者Block（1976; 1977; 1981）也認為犯罪動機與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類型有關。這位學者發現，重大而嚴重的殺人犯罪案件，殺人者的動機主要是工具性的，而犯罪者與被害人則是不熟識的關係。Block認為，工具性殺人真正的目的在於取得金錢，故犯罪人要有有一定程度的計畫，他必須冷靜思考，從容作案。且由於在不熟識的情況下，犯罪者可以不易被指控，其成功的機會較大。

除上述犯罪動機與犯罪者被害人關係的研究外，有一些美國學者則探討種族、性別等因素與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類型間的關聯（Zimring, et al., 1983；Daly and Wilson, 1988），他們指出，種族與性別上的差異與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有關聯。

總之，過去的研究明顯的指出，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對於犯罪事件的過程與結果確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關聯，而相信，從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類型可以幫助我們深入瞭解暴力殺人犯罪的本質與問題發生的原因。基於這假設，本研究嘗試以殺人犯罪做為探討的主題，分析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與犯罪事件的特性、嚴重性本質、犯罪的環境境等因素間的關係。

當然如果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確實會關係到犯罪事件的結果，則我們對犯罪者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就必須要做詳細的界定與分類。只可惜，過去有關犯罪者與受害者間關係的分類似乎太過於簡單，主要以二分法為主，例如分為陌生人（stranger）與非陌生人（non-stranger）（Messner and Tardiff, 1985; Sampson, 1987），初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ship）與次級關係（secondary relationship）（Parker and Smith, 1979; Smith and Parker, 1980）等。

Decker（1993）就曾對於過去犯罪學者的分類方式提出強烈抨擊，他認為這種分類太過於簡單，無法正確的反映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也限制了科學知識的發展。

有關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分類，本研究將引用Decker（1993）的五種關係類型，包括：陌生人（stranger）、普通朋友（acquaintances）、熟識朋友（friends）、親戚（relatives）、與情感有關者（romantically linked）等。這種分類在學術界可以是一種新的突破，較接近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事實，也可以做為瞭解殺人犯罪問題的基礎。

分析時，本研究也將放棄傳統上以次數分配法（frequency distribution）為主的描述統計，我們將利用統計方法來呈現變項間的關係，期能深入瞭解台灣社會暴力殺人犯罪的特性。

參、研究問題

綜合上述討論，本研究期望對下列幾個與殺人犯罪有關的問題得到答案：

- (1) 在殺人犯罪事件中，五種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的類型，以何者為最多，何者為最少。
- (2) 我國殺人犯罪動機為何？它與五種犯罪者與被害人間關係類型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又如何？
- (3) 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又如何影響到犯罪事件的種種情境因素（犯罪發生的地點、被害人人數、犯罪者人數、是否使用刀械、槍械、由誰報案等）？此外，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又如何與犯罪者、被害者的人文社會因素互動，造成不相同之犯罪結果。

肆、研究方法

一、分析樣本

犯罪學者對犯罪的定義有採法律定義者，也有採社會定義者。法律定義指任何的行為或活動，它為法律所禁止，並且受到懲罰者；社會定義指任何的行為被社會所公認為錯誤者（見許春金，1996）。

本文所稱殺人犯罪採用的是法律上的定義。在我國，任何的行為其目的在於使他人喪失生命者皆屬殺人罪，這包含已發生的行為、未遂行為，或者預備的行為。因此，包括：殺人得逞、殺人未遂，或預備犯等，只要行為具有使他人喪失生命之故意者，在法律上都屬殺人犯罪。據此，殺人事件係指因觸犯刑法第271條到275條而遭檢察官起訴的犯罪案件，這包括：刑法第271條的普通殺人罪；272條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273條的義憤殺人罪；274條的母殺子女罪；275條的加工自殺罪等。至於刑法第276條的過失殺人犯罪事件，係因業務上的過失、或疏忽、或不注意、或自然環境因素等而發生，犯罪行為人往往缺乏殺人動機，本文不予討論。

我國法律對殺人罪的定義採行為意圖的見解，即任何行為在實施傷害時，具有使對方喪失生命的故意者皆構成殺人罪。如此，殺人與傷害犯罪的區別在於犯罪行為人有無殺人的意圖，而非行為的結果導致他人死亡與否。

殺人犯罪的定義東西方是不同的，在美國，殺人犯罪（homicide）指以非法的方法奪取他人性命的行為，而這種行為是不能原諒（excusable）或者不能辯解的（justifiable）（見Flanagan, von Alstyne, and Gottfredson, 1990）。另外依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81）對殺人的定義，它指任何造成另外一個人死亡的行為，它沒有法律上可辯護的原因或者可原諒的原因者。

顯然，美國對殺人犯罪的認定採用的是行為結果的法律論點，因此，死亡是構成殺人事件必要的要件。至於未造成死亡的殺人犯罪行為，則歸屬於重傷害罪（aggravated assault）或簡單傷害罪（simple assault）。

由此可知，我國殺人罪含蓋的犯罪行為面較美國為廣，除包括殺人罪外，也包括攻擊傷害罪等。本研究採用國內對殺人罪的定義，它指的是任何的行為，其

的目的在於使對方喪失生命者。至於行爲的結果雖然導致對方重傷，但其目的卻缺乏殺人動機，則不屬殺人罪，非爲本研究的對象。

本研究之資料來自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殺人及殺人未遂之終結案件，以判決日期自83年5月起至87年3月底止，包括成人案件及少年案件爲分析資料，共計377件，其中成人案件352件，青少年案件25件。唯分析時，通緝中及其他檢察官、書記官調卷案件，或爲87年3月判決之案件，尚在整理，未完成者，視爲無效資料，未予分析，這類案件共計69件。最後，分析的樣本共計308件。

本研究採事件分析法（event analysis）蒐集資料，這方法是以個別的犯罪事件做爲分析的基本單位，對犯罪事件中各種犯罪相關事實經過的記錄加以整理，進而分析。雖然有關犯罪的記錄它可在報章雜誌、電視新聞中找到，但其中仍以警方、檢察單位或法院等官方的資料最爲齊全，因此，本研究以警方、檢察官及法院中所保留下來的處理記錄爲基礎，蒐集個別的犯罪事件資料，以回答研究問題。

犯罪學者Maxfield（1989）便強調，犯罪學家應儘量使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記錄做研究，如此方能正確地瞭解到犯罪的特性，據此，本研究自刑事司法體系中蒐集資料。研究助理對每件案子逐一閱覽，並做整理，給予歸類，記錄下每個案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的特色，兩者間的關係，以及犯罪事件的情況。其後，這些資料輸入電腦，以爲統計分析之用。

二、研究變項

研究變項說明如下：

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計分爲五大類，包括：陌生人、普通朋友、熟識朋友、親戚、情人等，此係犯罪學者Decker（1993）的分類方式。

「陌生人」指雙方不相識，也未曾有過接觸或交往的關係；

「普通朋友」指雙方是朋友，但只是彼此認識而已，並沒有進一步的接觸或交往；

「熟識朋友」指雙方曾有往來，例如一起生活、一起工作，或一起犯罪等；

「親戚」指兩者關係來自血緣或婚姻者；以及，

「感情的」指先生、太太、男朋友、女朋友等。

殺人動機：分爲工具性（instrumental）與情感性（expressive）等兩種類別。

殺人動機的分類是採用Block（1976）與Riedel（1987）的歸類方法。他們認爲，工具性目的的殺人在於從犯罪中取得好處，尤其是金錢方面的；分析時，工

具性目的又分爲「求償」及「爲錢」等二個類別。

情感性的目的暴力是殺人犯罪唯一的目的，也就是說，殺人的目的在於報復；分析時，情感性的目的又分爲：「口角尋仇」、「男女情感關係」及「情緒失控」等三個類別。

其他有關的研究變項尚有：

犯罪者的性別：分爲男與女。

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以年爲單位。

犯罪者的婚姻狀況：分爲已婚、未婚，以及分居、離婚或一方已逝等三個類別。

共犯人數：以實際人數計算。

犯罪者年齡變項：分爲20歲以下、20-29、30-39、40-49、50-59、60歲以上等。

犯罪者前科：以實際前科數計算。

犯罪時間：分白天與晚上等兩種類別。

犯罪者人數：以實際人數計算。

使用武器：取值刀、槍、鈍器、火或易燃物等四種類別。

死傷與否：分爲沒有受傷、曾住院一段時間、死亡等三種類別。

犯罪計劃：分爲計劃或臨時起意等兩種類別。

殺人地點：分爲家裡、公共場所、街道等三種類別。

被害性別：分爲男與女。

被害人數：分爲單獨受害人與有其他共同受害人等兩種類別。

犯罪者與被害者性別間關係：分爲，男殺女、男殺男、女殺男、女殺女。

最後，加害人與被害人在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年齡上的差異等變項。

三、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統計分析方法採列聯分析法（contingency analysis）。就統計而言，列聯分析的旨在於回答研究問題中變項與變項間關係存在與否的問題。變項資料的次數或百分比將在列聯表中的格子內呈現，藉以瞭解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對殺人犯罪事件特性的作用。分析時，我們將逐一比較各種殺人事件特性在五種不同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類型中條件機率（conditional probability）的差異，藉以明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與殺人犯罪特性的關聯。

此外，本研究也將利用變異數統計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來回答研究

問題。變異數統計分析的目的在於測定不同母體平均數是否相等，其自變項是質的特性的，而解釋變項則是量的特性的。因此，本研究有關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的五種關係類型對殺人犯罪特性中量的變項（如：加害人前科數、共犯人數、教育程度等）的影響，將利用此統計分析方法回答之。

伍、研究發現

我國殺人犯罪有何特色？其與犯罪加害者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又有何關聯？以下說明之：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分析

表一 犯罪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

關係類型	次數	百分比
陌生人	98	31.8
普通朋友	57	18.5
熟識朋友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39	12.7
親戚	22	7.1
總計	308	100.0

犯罪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統計分配列於表一，本研究資料顯示，308個殺人犯罪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以陌生人居多，共計有98件，佔31.8%有效樣本的比例。其次為熟識朋友關係，樣本中有92件，佔29.9%的比例。普通朋友關係有57件，佔18.5%的比例。男女情感關係者有39件，佔12.7%的比例。殺人事件中，以親戚關係的案件最少，有效資料中只有22件，佔7.1%的比例。

本研究顯示，約有68%的殺人事件係認識的人所為，他們有的只是一般的朋友，有的是熟朋友，有的則是男女朋友、夫妻關係或者是親戚。在這些認識的者

的殺人事件中，又以熟識朋友的關係所佔的比例最高，可知，人際間的糾紛、爭執、衝突，若未能有效解決，往往因而種下殺機。

Decker (1993) 曾分析自1985年到1989年間St. Louis 都會警察局的殺人犯罪資料，他發現，陌生人關係佔18%；普通朋友關係佔46%；熟識朋友關係佔12%；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佔12%，而親戚關係佔8%。Decker的發現也與全國殺人犯罪的資料相當的接近，其中，陌生人關係佔19%；普通朋友關係佔46%；熟識朋友關係佔7%；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佔16%，而親戚關係佔12%（見Decker, 1993: 597）。本研究情感關係及親戚關係在殺人犯罪案件的比例與美國社會相當接近，兩者共計佔約20% 殺人犯罪案件的比例。

然而，西方殺人犯罪發生於陌生人間者只有18%，本研究卻高達31.8%，顯然我國陌生人間的殺人犯罪比例甚高；作者認為這種差異可能與我國民眾喜歡用私人的方式來解決衝突，而不是請求法院處理。再者，我國法律對殺人犯罪的定義較廣，一些在西方視為簡單傷害或重傷害事件，在我國則以殺人罪起訴與定罪，而這種傷害事件較常出現在陌生人之間。

二、犯罪動機分析

表二 殺人犯罪者犯罪動機分析

動機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工具性(為錢)	14	4.5
工具性(求償)	7	2.3
情感性(口角尋仇)	237	76.9
情感性(男女關係)	33	10.7
情感性(情緒失控)	17	5.5
總計	308	99.9

我國殺人犯罪的動機如何？研究結果列於表二。資料顯示，殺人犯罪動機以情感性目的者最多，工具性目的較少。在308個有效資料中，因為感情原因而殺人者計有287位，佔93.2%的比例，而因工具性目的而殺人者有21位，佔6.8%的比例。

情感性目的殺人事件中，因口角衝突而引起的殺人案件最普遍，計有237件，佔76.9%；可見，口角衝突而引起的殺人犯罪是我國的特色。再者，因男女間情感關係而引起的殺人案件有33件，佔10.7%，此為第二高比例的殺人動機。另外，有一些殺人案件是因加害人精神異狀、精神失常，或情緒失控而引起，這種案子計有17件，佔了5.5%的比例。

爲了讓讀者瞭解男女感情問題與情緒失控所引起的殺人犯罪，50個個案的犯罪動機敘述於附錄一。

工具性目的殺人之動機分爲二類，一是爲了取財，一是因被害人與加害人有債務關係。本研究資料顯示，爲錢的緣故而殺人者有14位，而爲了別人積欠他的債務而殺人者有7位；顯然，加害人爲了金錢而殺人的情形較求償者爲多。

爲了讓讀者深入瞭解工具性殺人的目的，21個犯罪案件的動機列於附錄二。

上述分析告訴我們，我國工具性的殺人動機遠比情感性動機爲少。但在美國，工具性的殺人動機與情感性的殺人動機比例相當，前者約佔47%，後者約53%。總之，因衝突而引起的殺人事件是我國社會相當顯著的特色，爲了錢財的目的而殺人則是美國社會的特色。

三、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與殺人動機分析

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類型與殺人犯罪動機之間有何關聯呢？列聯表統計分析結果列於表3， χ^2 統計測定值高達150.2，統計上具有意義，顯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類型與殺人犯罪動機並非獨立的關係。

進一步分析指出，陌生人關係中有9位（9.2%）因工具性的目的而殺人；有80位（81.6%）因口角衝突而殺人；有3位（3.1%）因男女關係而殺人，另外有6位則因精神或情緒因素而殺人。本研究顯示，陌生人關係因口角衝突而殺人的機率甚高。

此外，普通朋友者中，有4位（7.0%）因工具性目的而殺人，而有48位（84.2%）因口角衝突而殺人，另外有5位（8.8%）因男女感情問題而殺人。

熟識朋友關係者中，有8位（8.7%）因工具性目的而殺人，而有80位（87%）係因口角衝突而殺人。有3位（3.3%）因男女感情問題而殺人，而有1位則因情緒性因素而殺人。

有趣的是，本研究發現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很少因工具性目的而殺人，這類型的殺人動機以情感目的爲主。統計資料顯示，在39件感情關係中，沒有發現任何工具性目的而殺人者。但是，因口角而殺人者有17件，佔43.6%的比例；因

情感因素而殺人者有21件，佔53.8%的比例；而因情緒失控而殺人者有1件，佔2.6%比例。

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如為親戚關係，這種情況下的殺人動機以情感性目的為主。研究資料指出，情感性的原因又以口角衝突而引起的殺人最為普遍，資料中有12位，佔有效樣本54.5%的比例；其次為因情緒性失控或者精神異狀而殺人者，資料中有9位，佔有效樣本40.9%的比例。

比較五種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在工具性殺人動機比例上的差異，資料顯示，工具性目的是陌生人、普通朋友及熟識朋友中殺人犯罪發生的原因，其比例遠高於男女情感關係與親戚關係；其中陌生人為9.2%；普通朋友為7.0%；熟識朋友為8.7%；男女情感關係與親戚關係則為0%。似此，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愈親密時，其因口角而殺人的情形較其他的關係為少。

綜上，本研究發現，口角衝突的殺人事件以發生在朋友間或陌生人間為多。此外，因情感問題而殺人者以發生在男女關係為多。再者，加害人與被害人為陌生人、普通朋友、或熟識朋友等的關係類型中，工具性目的的殺人明顯多於感情關係或者親戚關係。最後，本研究指出情緒性殺人以發生在親戚關係的情況較為普遍。

表三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殺人動機分析

關係類型	工具性	口 角	男女情感	情緒失控	總 計
陌生人	9 (9.2)	80 (81.6)	3 (3.1)	6 (6.1)	98 (31.8)
普通朋友	4 (7.0)	48 (84.2)	5 (8.8)	-	57 (18.5)
熟識朋友	8 (8.7)	80 (87.0)	3 (3.3)	1 (1.1)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	17 (43.6)	21 (53.8)	1 (2.6)	39 (12.7)
親戚	-	12 (54.5)	1 (4.5)	9 (40.9)	22 (7.1)
總計	21 (6.8)	237 (76.9)	33 (10.7)	17 (5.5)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 = 150.234$ ；P值 < .001

本研究支持Block (1981)、Maxfield (1989)，以及Decker (1993)等學者的論點，認為殺人動機與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有關。雖然我國工具性目的的殺人比例並不高，但其仍以殺生在朋友或陌生人為多，這結論與美國社會是一致的。另外，情感性的殺人事件以發生在親密團體為多，這發現也與國外文獻一致。唯我們發現，有極高比例的熟識者殺人事件係因口角衝突而起，顯然國人仍缺乏理性解決衝突的能力。

四、犯罪事件分析——加害人部分

殺人犯罪事件分析擬分三部份討論：第一，加害人部份；第二，事件部份；第三，受害人部份。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如何影響殺人犯罪事件的結果呢？以下先說明加害人部份。

1. 性別

有效資料中，男性加害人有288位，女性有20位。男性佔殺人犯罪的比例高達93.5%，女性則只有6.5%。顯然，我國殺人犯罪以男性居多。暴力殺人男性居多的現象是我國刑事犯罪統計長久以來的特色，也是國際上共同的特色。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是否與加害人性別有關。本研究指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如果為陌生人，普通朋友，或為熟識朋友，加害人為男性的機率甚高，達97%以上，例如，98位陌生人關係中，男性加害人有95位，女性有3位。另外，57位普通朋友關係者中，加害人全部都是男性，而92位熟識朋友中，加害人為男性者有90位（以上請參考表四）。

此外，本研究39個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的殺人事件中，男性加害人有28位，佔了71.8%；女性加害人有11位，佔28.2%。加害人與受害人屬親戚關係者，22位有效資料中，有18位男性加害人，佔81.8%；而有4位女性加害人，佔18.2%。

由上述分析可知，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與加害人的性別有關，其中，屬於陌生人、普通朋友或熟識朋友者，加害人幾乎以男性為主，但屬於男女感情上的關係者，加害人為男性的機率就明顯下降了。

表四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加害人之性別

關係類型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陌生人	95 (96.9)	3 (3.1)	98 (31.8)
普通朋友	57 (100.0)	-	57 (18.5)
熟識朋友	90 (97.8)	2 (2.2)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28 (71.8)	11 (28.2)	39 (12.7)
親戚	18 (81.8)	4 (18.2)	22 (7.1)
總計	288 (93.5)	20 (6.5)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43.91$ ；P值<.001

2. 年齡

有關殺人犯罪加害人的平均年齡分佈情形說明如后：

在308位有效資料中，20歲以下者有25位，佔8.1%的比例；20-30歲者最多，有107位，佔34.7%比例；至於30-40歲者有94位，佔30.5%比例；40-50歲者有51位，佔16.6%比例。50歲到60歲者有17位，60歲以上者有14位，這二個年齡層是殺人犯罪中比例較低的。

本研究資料告訴我們，殺人犯罪加害人之年齡以20-40歲的青壯年為多，唯中年40歲以後殺人者亦可見到；至於60歲以後的殺人犯罪者就少了。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加害人的年齡是否有關？本研究資料顯示，二者之間具統計相依的關係； χ^2 值為76.80，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進一步分析顯示，加害人20歲以下者，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屬陌生人為多，比例值為15.3%。至於加害人年齡為20-30歲者，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以陌生人為多，比例值為49%。可知，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如果不認識，則加害人以年紀輕者為多。

本研究指出，加害人與被害人如果屬男女感情關係者，殺人犯罪加害人的年齡以30-40歲最多，資料中發現有17位，佔43.3%的比例。

另外，在五種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中，加害人在60歲以上者以親戚關係機率最高；22位親戚關係殺人犯罪事件中，有5位加害人年齡在60歲以上，佔22.7%比例；這比例高於熟識朋友的5.4%，普通朋友的5.3%，一般朋友的1.0%，以及男女感情關係的0%。

綜上，我們知道加害人與被害人如為陌生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通常較輕，而如為親戚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則較高，至於男女情感關係下的殺人事件，加害人的年紀則以30-40歲者居多。

表五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加害人年齡分佈

關係類型	20歲以下	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60歲以上	總計
陌生人	15 (15.3)	48 (49.0)	25 (25.5)	8 (8.2)	1 (1.0)	1 (1.0)	98 (31.8)
普通朋友	6 (10.5)	22 (38.6)	19 (33.3)	6 (10.5)	1 (1.8)	3 (5.3)	57 (18.5)
熟識朋友	4 (4.3)	23 (25.0)	28 (30.4)	26 (28.3)	6 (6.5)	5 (5.4)	92 (29.9)
男女朋友或 夫妻關係	-	8 (20.5)	17 (43.6)	8 (20.5)	6 (15.4)	-	39 (12.7)
親戚	-	6 (27.3)	5 (22.7)	3 (13.6)	3 (13.6)	5 (22.7)	22 (7.1)
總計	25 (8.1)	107 (34.7)	94 (30.5)	51 (16.6)	17 (5.5)	14 (4.5)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76.804$ ；P值<.001

3. 教育程度

有關殺人犯罪者之教育程度說明如下：

在210位有效資料中，教育程度6年以下（即國小教育以下）者計有72位，佔34.3%的比例。國中教育者有95位，佔45.2%之比例；高中教育者有37位，佔17.6%的比例；大專以上教育者最少，只有6位，佔2.9%的比例。由上述統計可知，殺

人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並不高。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加害人教育程度的關連，變異數統計分析結果列於表六，資料顯示，陌生人關係者，加害人平均教育程度為8.88；普通朋友關係者為8.67；熟朋友關係者為8.38；男女感情關係者為9.16；親戚關係者加害人教育程度較低，為7.60。唯統計上來說，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與加害人的教育程度無關，F比例值低，只有1.56，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簡單的說，要從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來推論加害人的平均教育程度並不容易，這可能與殺人犯罪者普遍偏低的教育程度有關。

表六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對加害人教育程度的變異數分析結果

變異量	SS	自由度	MS	F-比例值	P值
組 間	32.56	4	8.1407	1.56	0.1871
組 內	1071.65	205	5.2276		
總 計	1104.21	209			

4. 婚姻

有關殺人犯罪者之婚姻狀況說明如下：

在202位有效資料中，單身者有129位，佔63.9%的比例，已婚者有53位，佔26.2%比例，分居、離婚、或一方已死亡者有20位，佔9.9%比例（見表七）。研究資料顯示，殺人犯罪者以單身者居多。

進一步分析是否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加害人的婚姻狀況有關， χ^2 統計檢定結果為33.59，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二者之間確實有關。進一步分析指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陌生關係時，加害人為單身的可能性最高，達85.7%，其次為普通朋友關係的68.4%與熟識朋友關係的63.0%。至於加害人為已婚者，以屬親戚關係類型的可能性最高，達52.9%；其次則為情感關係類型的39.5%。另外，加害人的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一方已逝者，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屬感情關係者機會最高，達21.1%，其次為屬親戚關係者，為17.6%。有趣的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如果為陌生人，或為普通朋友，或為熟朋友，加害人之婚姻關係為分居、離婚或一方已逝的可能性就變低了，其條件機率分別為1.6%，7.9%，及10.9%。

表七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加害人婚姻狀況

關係類型	未 婚	已 婚	分居、離婚 或一方已逝	總 計
陌生人	54 (85.7)	8 (12.7)	1 (1.6)	63 (31.2)
普通朋友	26 (68.4)	9 (23.7)	3 (7.9)	38 (18.8)
熟識朋友	29 (63.0)	12 (26.1)	5 (10.9)	46 (22.8)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15 (39.5)	15 (39.5)	8 (21.1)	38 (18.8)
親戚	5 (29.4)	9 (52.9)	3 (17.6)	17 (8.4)
總計	129 (63.9)	53 (26.2)	20 (9.9)	202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33.59$ ；P值<.001

5. 累犯分析

本研究發現，殺人犯罪者中，有前科者有157位（佔51.6%），無前科者有147位（佔48.4%）。可知，有前科者略多於無前科者。在有前科者中，有1次前科者有60位；2次前科者有36位；3次前科者有29位；4次前科者有15位；5次前科者有7位；6次前科以上者有10位，其中前科最多者為14次。平均前科數為1.28次。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五種關係類型在前科數上的差異，變異數統計分析結果列於表八，F比例值為2.94，P值為0.02，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然，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類型與加害人前科多寡有關。

本研究發現，陌生人關係之平均前科數為1.48次；普通朋友關係平均為1.15次；熟朋友關係平均為1.59次。至於男女感情關係及親戚關係的平均前科數較少，前者為0.62次，後者為0.68次。如此，陌生人與熟識朋友關係的殺人事件中，加害人的前科數較其他的關係類型團體為多。

表八 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與犯罪人過去前科數的變異數分析結果

變異量	自由度	SS	MS	F-比例值	P值
組 間	4	38.4091	9.6023	2.9443	.0207
組 內	295	962.0709	3.2613		
總 計	299	1000.4800			

五、犯罪事件分析——受害人部分

1. 性別

殺人犯罪事件中受害人以男性居多，在本研究308個殺人犯罪事件中，男性受害人有253人，佔82.1%；女性受害人有55人，佔17.9%。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是否與受害人的性別有關？這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表九顯示，陌生人或者是普通朋友，受害人為男性的比例極高，其中陌生人為92.9%，普通朋友為98.2%。此外，熟識朋友的關係，受害人為男性的機率為84.8%。親戚關係，受害人為男性的機率為72.7%。至於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者中，受害人則以女性居多，在39位男女關係的殺人事件中，男性受害人有12位，女性有27位。顯然，男女關係導致的殺人事件中，女性受害的比例甚高；女性似乎是感情問題的最主要受害者。

χ^2 測定統計顯示，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受害人性別間的關係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χ^2 值為89.68，P值小於.001，顯然，二者之間的關係是相當真實的。

表九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受害人性別

關係類型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陌生人	91 (92.9)	7 (7.1)	98 (31.8)
普通朋友	56 (98.2)	1 (1.8)	57 (18.5)
熟識朋友	78 (84.8)	14 (15.2)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12 (30.8)	27 (69.2)	39 (12.7)
親戚	16 (72.7)	6 (27.3)	22 (7.1)
總計	253 (82.1)	55 (17.9)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89.68$ ；P值<.001

2. 受害人數

本研究資料顯示，在308位樣本中，有其他受害人者計有85位，佔27.6%；有223位，佔72.4%，則沒有其他的受害人。研究顯示，殺人事件中以單一的受害人居多，唯仍有相當比例的殺人犯罪事件，受害人超過1人〔註一〕。

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是否與受害人數的多寡有關，結果列於表十，資料顯示，受害人只有1位（即沒有其他受害人）者以男女關係為多，在39位該類型關係者中，有35位的受害人只有當事人一人，佔了該類型關係89.7%的比例。

再者，本研究發現：親戚關係的殺人事件中，有其他受害人的比率為36.4%；這是五種關係類型中，有其他受害人比例最高者。而在陌生人關係的殺人事件中，有其他受害人的機率為32.7%；普通朋友關係為29.8%；熟識朋友的關係為26.1%。男女關係而引起的殺人事件，受害人超過1人者機會較小，只有10.3%。

上述的分析顯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對受害人數有影響，但就統計來說，兩者間的關係並不具統計上的意義，因為二者間的 χ^2 值不是很高，為8.21，未能達

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如此，我們對於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與受害人數多寡的關連就必須要謹慎些了。

表十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受害人數

關係類型	沒有其他受害人	有其他受害人	總計
陌生人	66 (67.3)	32 (32.7)	98 (31.8)
普通朋友	40 (70.2)	17 (29.8)	57 (18.5)
熟識朋友	68 (73.9)	24 (26.1)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35 (89.7)	4 (10.3)	39 (12.7)
親戚	14 (63.6)	8 (36.4)	22 (7.1)
總計	223 (72.4)	85 (27.6)	308 (100.0)

註：(1) 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8.21$ ；P值<.083

六、犯罪事件分析——事件特性部分

事件分析擬探討下列諸問題：1.犯罪時間、2.犯罪現場地點、3.受傷與否、4.使用武器、5.預謀、6.共犯人數等。

1. 犯罪時間

在310個樣本中，犯罪現場發生在晚上9點到凌晨者最多，資料中計有71位，佔22.9%的比例。其次為凌晨到3時者，有59位，佔19.0%的比例。發生在下午6時到晚上9時者有53位，佔17.1%的比例。而發生在黎明3時到6時者有43位，佔13.9%的比例。由此可知，殺人犯罪事件以發生在晚上的情形較多。

進一步分析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犯罪事件發生時間的關係，分析時，我們

將發生的時間分爲白天與晚上，白天指自清晨6時到下午6時，其餘時間爲晚上。統計分析結果列於表十一。2值爲11.97，P值爲0.017，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與殺人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否爲白天或爲晚上，二者之間確實有關。

表十一指出，加害人與被害人爲陌生關係時，犯罪時間發生在晚上的機會最高，爲84.7%；其他關係類型犯罪時間發生在晚上的機率如下：普通朋友，62.5%；熟朋友，71.1%；男女情感關係，65.8%；親戚關係，63.6%。

綜合上述分析，我們發現，殺人犯罪時間以發生在晚上最爲常見，而發生在晚上的殺人事件，又以陌生人關係的機會最高。

表十一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犯罪時間

關係類型	晚 上	白 天	總 計
陌生人	83 (84.7)	15 (15.3)	98 (32.2)
普通朋友	35 (62.5)	21 (37.5)	56 (18.4)
熟識朋友	64 (71.1)	26 (28.9)	90 (29.6)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25 (65.8)	13 (34.2)	38 (12.5)
親戚	14 (63.6)	8 (36.4)	22 (7.2)
總計	221 (72.7)	83 (27.3)	304 (100.0)

註：(1)刮弧內之數值爲百分比。

(2) $\chi^2=11.97$ ；P值= .017

2. 犯罪現場地點

本研究資料指出，犯罪現場在家裡者計有109個案件（佔35.7%的比例），這包括了在加害人、受害人或親戚、朋友的家裡。此外，本研究也指出，犯罪現場在公共場所者有94件，佔30.8%的比例。另外，有102個殺人犯罪案件在街道上發

生，佔33.4%的比例。可知，殺人犯罪發生在家裡，在街道上，或在公共場所者都有可能，且發生的機會相當接近。

表十二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犯罪現場

關係類型	在家裡	在公共場所	在街道上	總計
陌生人	5 (5.2)	39 (40.6)	52 (54.2)	96 (31.5)
普通朋友	12 (21.1)	24 (42.1)	21 (36.8)	57 (18.7)
熟識朋友	39 (42.9)	25 (27.5)	27 (29.7)	91 (29.8)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32 (82.1)	5 (12.8)	2 (5.1)	39 (12.8)
親戚	21 (95.5)	1 (4.5)	-	22 (7.2)
總計	109 (35.7)	94 (30.8)	102 (33.4)	305 (100.0)

註：(1) 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119.45$ ； P 值 $<.001$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犯罪現場的關係，本研究發現二者有關， χ^2 測定統計值為119.45， P 值小於0.001，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十二）。

由表十二可知，加害人與被害人屬陌生關係者，犯罪現場發生在家裡者只有5%。然而，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社會關係距離的縮小，犯罪現場發生在家裡的機會就增加，其中，屬普通朋友關係者為21.1%；屬熟識朋友關係者為42.9%；屬男女情感關係者為82.1%；而屬親戚關係者則更達95.5%。

至於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中，犯罪現場發生在公共場所的機率如何？本研究資料指出，屬陌生人關係及屬普通朋友關係的殺人事件，犯罪現場發生在公共場所者機率較高，前者為40.6%，後者為42.1%。再者，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屬熟識朋友者，殺人犯罪現場發生在公共場所的機率較低，為27.5%。至於男女感

情關係者，殺人犯罪發生在公共場所的機率為12.8%；而為親戚關係時，則只有4.5%。

至於犯罪現場發生在街道者以陌生人關係最有可能，資料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陌生人關係中，有54.2%的事件發生在街道上。再者，我們也發現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社會關係的縮小，發生在街道上的殺人事件也隨之減少；例如：屬普通朋友關係者發生的機率為36.8%；屬熟識朋友者發生的機率為29.7%；而屬男女情感關係者發生的機率為5.1%。至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為親戚關係者，發生在街道上的機率沒有。

3. 受傷與否

本研究資料指出，在308位殺人事件資料中，沒有受傷，小傷或自行治療者有者有29位，佔9.4%的比例；有受傷並曾找醫師診治者或曾經住院一段時間者有173位，佔56.2%的比例；造成死亡者有106位，佔34.4%的比例。

顯然，我國殺人事件中，受害人以曾經找醫師診治或住院一段時間者最多，其次為死亡，而也有約10%是沒有受到傷害的，或者只是受到小傷而已。

進一步分析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對殺人事件中傷亡情形的影響， χ^2 檢定結果列於表十三。本研究資料顯示，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殺人事件中傷亡情形有關， χ^2 統計測定值甚高，為41.61；P值小於.001。顯示，二者之間確實非為獨立性的關係。

進一步比較五種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在殺人事件中傷亡情形的條件機率，我們發現，受害人與加害人為陌生者，造成死亡的機率為19.4%，而二者如果只是普通朋友，死亡的機率為26.3%，如為熟識朋友者，死亡的機率為39.1%。此外，如果二者為男女朋友關係、夫妻關係，死亡的機率則高達71.8%。很明顯的，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愈密切者，其導致死亡的機率就愈高。

至於殺人事件中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對曾否看醫生或住院一段時間的影響，我們發現，陌生者與普通朋友者的關係造成受害者看醫生或住院的機會較高，分別為71.4%及68.4%。熟識朋友關係或親戚關係較易導致看醫生或住院，條件機率分別為48.9%及50.0%。夫妻或男女關係而造成看醫生或住院的機會只有20.5%；當然，這與高比率的死亡事件有關。

表十三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殺人事件中受害人有沒有受傷

關係類型	沒有受傷	受傷或曾住院一段時間	造成死亡	總計
陌生人	9 (9.2)	70 (71.4)	19 (19.4)	98 (31.8)
普通朋友	3 (5.3)	39 (68.4)	15 (26.3)	57 (18.5)
熟識朋友	11 (12.0)	45 (48.9)	36 (39.1)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3 (7.7)	8 (20.5)	28 (71.8)	39 (12.7)
親戚	3 (13.6)	11 (50.0)	8 (36.4)	22 (7.1)
總計	29 (9.4)	173 (56.2)	106 (34.4)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41.61$ ； P 值 $<.001$

4. 使用武器

本研究資料顯示，加害人在犯罪事件中使用的武器以刀、械最為普遍，在308個有效資料中，有206位加害人以刀械殺人，佔了66.9%的比例。

此外，本研究發現，犯罪者所使用的殺人工具頗具多樣性，有用鈍器者，有用槍者，也有用汽油縱火殺人者，這些犯罪工具中使用鈍器者計有35位，佔11.6%；使用槍者計有32位，佔10.6%；而使用汽油者有21位，佔7.0%。另外有6位並無使用任何武器，佔2.0%。

鈍器的使用包括有：鐵鎚，扳手，鐵棍，機車大鎖，鋁棒，酒瓶等；至於使用汽油，其目的在於藉縱火以達殺人目的。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有13位使用的方式非上述較常見的武器，其犯罪方式很特別，包括了：以胸罩、浴巾、長褲、駕車撞人、殺蟲劑、棉被、延長電線等。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與犯罪事件中武器使用類型的關連，研究結果列於表十四，資料顯示，陌生人使用刀械的比例較高，為75.3%，其次為普通朋

友，為71.4%。此外，熟識朋友與親戚關係者使用刀的比例皆為70%。男女或夫妻關係使用刀的比例是五種類型關係中較為低的，佔61.3%的比例。

至於槍的使用則以熟識朋友間的關係之機率為高，90位熟識朋友中，使用槍殺人者有12位，佔13.3%。陌生人關係者使用槍的比例為11.8%；普通朋友為10.7%。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以及親戚關係使用槍枝的情形是較少見到的。

殺人事件中，鈍器使用機率較高者屬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31位情感連結關係的殺人事件中，有6位使用鈍器，佔19.4%。親戚關係使用鈍器者有15%。普通朋友及熟識朋友使用鈍器者各分別為12.5%及11.1%。陌生人關係者中，則有9.7%在殺人時使用鈍器。

以汽油或易燃物做為殺人武器者以感情關係及親戚關係較為常見，在31位感情關係者中，有5位（佔16.1%）以汽油或易燃物犯罪，而親戚關係者則有15%。普通朋友或者熟識朋友使用汽油或易燃物殺人的比例較低，分別為5.4%及5.6%。此外，陌生人是五種加害人與受害人類型中，最少使用汽油或易燃物者，有效的93位殺人犯罪者中，只有3位（佔3.2%）以火或易燃物殺人。

表十四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殺人事件中武器使用類型

關係類型	刀	槍	鈍器	火或易燃物	總計
陌生人	70 (75.3)	11 (11.8)	9 (9.7)	3 (3.2)	93 (32.1)
普通朋友	40 (71.4)	6 (10.7)	7 (12.5)	3 (5.4)	56 (19.3)
熟識朋友	63 (70.0)	12 (13.3)	10 (11.1)	5 (5.6)	90 (31.0)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19 (61.3)	1 (3.2)	6 (19.4)	5 (16.1)	31 (10.7)
親戚	14 (70.0)	-	3 (15.0)	3 (15.0)	20 (6.9)
總計	206 (71.0)	30 (10.3)	35 (12.1)	19 (6.6)	290 (100.0)

註：(1) 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15.60$ ；P值<.209

5. 預謀

殺人事件中，犯罪行為是否為預謀，或為臨時起意？本研究資料顯示，在305個有效的資料中，預謀者有142位，佔46.6%，臨時起意者略多，有163位，佔了53.4%。可知，殺人事件中預謀與臨時起意都有相當的比例。

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對殺人事件中犯罪的預謀或臨時起意是否有關呢？研究資料列於表十五，我們發現，二者之間確實存在著關聯， χ^2 測定統計值為24.52，P值小於.001，顯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與犯罪行為是否為預謀有關。進一步分析二者間之關係可知，熟識朋友與普通朋友之關係，預謀殺人犯罪的機率較高；熟識朋友而預謀殺人機率为60.9%，普通朋友而預謀殺人的機率为58.9%。

再者，本研究發現，陌生人中，臨時起意之機率为(61.5%)高於預謀之機率为(38.5%)。此外，男女朋友關係或夫妻關係，以及親戚關係，臨時起意殺人的機率也高於預謀殺人。上述二種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中，又以親戚關係中臨時起意殺人的情形為多，條件機率为81.8%。

由上述分析可知，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影響到犯罪行為是否為臨時起意或為預謀。我們的資料顯示，普通朋友或熟識朋友中，預謀殺人的機率为高，而陌生人、男女關係或親戚關係則以臨時起意而殺人的機率为高。

表十五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殺人事件中預謀或臨時起意關係分析

關係類型	預 謀	臨時起意	總 計
陌生人	37 (38.5)	59 (61.5)	96 (31.5)
普通朋友	33 (58.9)	23 (41.1)	56 (18.4)
熟識朋友	56 (60.9)	36 (39.1)	92 (30.2)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12 (30.8)	27 (69.2)	39 (12.8)
親戚	4 (18.2)	18 (81.8)	22 (7.2)
總計	142 (46.6)	163 (53.4)	305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24.52$ ；P值<.001

6. 共犯人數

本研究資料顯示，加害人與受害人不同的關係與共犯人數有關；在308位有效的資料中，夫妻或男女關係的殺人事件，並沒有共犯，而親戚關係也沒有共犯。再者，本研究資料顯示，在陌生人關係的殺人事件中，加害人有共犯者為56.1%；而在普通朋友者的關係中，加害人有共犯者有49.1%。至於在熟識朋友關係的殺人事件中，共犯則有29.3%。由上述資料可知，隨者加害人與受害人關係距離的擴大，共犯介入的情形也隨之增加。

我們也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五種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在共犯平均人數上之差異，統計結果列於表十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F比例值為11.11，P值小於.001。據此，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與殺人事件中是否有共犯有著明確的關係，這發現與上述的結論是一致的。進一步分析指出，陌生人關係的共犯平均人數為1.83人；普通朋友者的共犯平均人數為1.50人；而熟識朋友關係的共犯則為0.70人。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以及親戚關係的殺人事件則沒有共犯，皆為單獨的殺人事件。

表十六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共犯人數的變異數差異分析結果

變異量	自由度	SS	MS	F-比例值	P值
組間	4	149.79	37.45	11.11	.000
組內	303	1021.77	3.37		
總計	307	1171.57			

七、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與社會距離分析

1. 性別上的差異——男殺女或女殺男的問題

我國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性別關係如何？本研究資料顯示，我國殺人事件以男殺男的情形為最多，在研究的308個殺人事件中，有237個男殺男的案件，佔樣本的76.9%。此外，本研究也顯示有51個男殺女的事件，佔樣本的16.6%。再者，本研究亦發現有15個女殺男的事件，佔樣本的4.9%。至於女殺女是我國殺人犯罪事件中最少見的，資料中只有5個案件，佔樣本的1.6%。

至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與上述四種性別關係是否有關？此結果列於

表十七。研究資料顯示，在普通朋友中，以男殺男的機率很高，達98.2%；即，在57個普通朋友的殺人事件中，男殺男者高達56件。另外，陌生人關係中，男殺男的比例也很高，達90.8%。至於熟識朋友、男女感情關係或親戚關係的關係，男殺男的機率則較低，其中，熟識朋友為84.8%，親戚為63.6%，男女感情關係為0。

至於在男女感情關係中的殺人事件，男殺女的機率為71.8%，高於女殺男的28.2%，顯然，感情問題所導致的殺人事件以男殺女為多；唯必須注意者，女殺男的比例亦相當顯著。

上述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性別關係在統計上具有意義，2值高達179.36，p值小於.001，顯然，二者之間確實有關。

表十七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性別關係

關係類型	男殺男	男殺女	女殺男	女殺女	總計
陌生人	89 (90.8)	6 (6.1)	2 (2.0)	1 (1.0)	98 (31.8)
普通朋友	56 (98.2)	1 (1.8)	-	-	57 (18.5)
熟識朋友	78 (84.8)	12 (13.0)	-	2 (2.2)	92 (29.9)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	28 (71.8)	11 (28.2)	-	39 (12.7)
親戚	14 (63.6)	4 (18.2)	2 (9.1)	2 (9.1)	22 (7.1)
總計	237 (76.9)	51 (16.6)	15 (4.9)	5 (1.6)	308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179.36$ ；p值<.001

2. 教育程度上的差異

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如何？它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有何關連呢？以下討論之。本研究發現，在有效的111個殺人事件中，有42件（佔

37.8%)，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害人；而有46件（佔41.4%），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相當；另有23件（佔19.8%），加害人的教育程度高於受害人。顯然，加害人的教育程度與受害人相等，或者更低較為普遍。

進一步分析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類型與二者間教育程度上的差異的關連？本研究指出，在陌生人的關係中，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害人，平均差異值為-1.86年。再者，在普通朋友關係與熟朋友的關係中，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也低於受害人；普通朋友關係之差異平均值為-.09年，熟朋友的關係為-.75年。

至於在男女感情關係中，加害人的教育程度則高於受害人，平均教育程度的差異為1年，亦即加害人平均教育程度比受害人多了一年。另外，在親戚關係中，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也高於受害人，平均多了0.75年。

雖然上述結論指出，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與他們教育程度間的差異有關，但，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F比例值為2.26，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有關上述研究發現的效度，仍須謹慎看待。

表十八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教育程度差異的變異數分析結果

變異量	自由度	SS	MS	F-比例值	P值
組間	4	97.9154	24.4789	2.26	.0676
組內	106	1148.4810	10.8347		
總計	110	1246.3964			

3. 婚姻狀況上的差異

緊接著我們檢驗加害人與受害人的婚姻狀況是否相同，研究資料指出，加害人與受害人的婚姻狀況相同者有92位，不同者有33位，125位為缺失值，顯然，加害人與受害人同為單身，同為已婚，或同為離婚、分居的情形較為普遍。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與二者婚姻狀況近似性與否的關聯，統計分析結果列於表十九。2統計值為27.32，p值小於0.01，兩者之間顯然是有關的。進一步分析指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陌生人、普通朋友、或男女感情關係時，雙方婚姻狀況相似性的機會較大，條件機率分別如下：陌生人，80.6%；普通朋友，84.2%；男女感情關係，85.7%。另外，熟識朋友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婚姻狀況相似者之機率為69.2%。但如果加害人與被害人為親戚關係，則雙方婚姻背景相似性的情形變得較低，統計上只有15.4%。

總之，本研究指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婚姻狀況與他們的社會關係有關，其中，如為男女感情關係者，二者在婚姻狀況上相同的機會最大，而如為親戚關係者，二者在婚姻狀況上一致性的情形則較少見。

表十九 受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二者婚姻狀況近似性

關係類型	相 似	不 相 同	總 計
陌生人	25 (80.6)	6 (19.4)	31 (25.0)
普通朋友	16 (84.2)	3 (15.8)	19 (15.3)
熟識朋友	18 (69.2)	8 (30.8)	26 (21.0)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30 (85.7)	5 (14.3)	35 (28.2)
親戚	2 (15.4)	11 (84.6)	13 (10.5)
總計	91 (73.4)	33 (26.6)	124 (100.0)

註：(1)括弧內之數值為百分比。

(2) $\chi^2=27.32$ ；P值<.001

4. 年齡上的差異

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差距與他們的關係類型是否有關？變異數分析結果列於表二十，資料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如果不同，他們在年齡上的差距也不相同（F比例值為3.25，P值小於0.05，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然，加害人與被害人在年齡上的差距也反映在他們的關係上。

年齡差距變項之計算由加害人的年齡（以歲為單位）減去被害人的年齡，如為正值，表示加害人比受害人年紀大，如為負值，表示加害人比受害人年紀輕，資料指出二者的年齡差距平均值為-.23歲，加害人的平均年齡比受害人小。

表二十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對二者間
年齡差距的變異數分析結果

變異量	自由度	SS	MS	F-比例值	P值
組 間	4	2544	636.0	3.25	0.012
組 內	240	47027	195.9		
總 計	244	49571			

進一步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對兩者間年齡差距的影響，我們發現，屬於親戚關係者，年齡上的差距最大，為9.36年，即加害人的年紀大於被害人9.36歲。再者，屬於感情關係者，年齡上的差距為2.61年；即加害人的年紀也比受害人大。

然而，我們的研究卻發現，在陌生人，或普通朋友，或熟識朋友的關係上，加害人的年紀比受害人小；年齡差異平均值分別為-1.92年，-3.10年與-.32年。可見，在非親戚關係中，往往是年輕的殺年長的；而在親戚關係中，往往是年長的殺年輕的。

表二十一 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型與年齡差異

關係類型	年齡差異平均值	樣本數
陌生人	-1.92	77
普通朋友	-3.10	47
熟識朋友	-0.32	68
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	2.61	35
親戚	9.36	18

註：單位為年。

陸、結 論

本研究嘗試探討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對殺人犯罪事件的影響，研究資料來自板橋地方法院自民國八十三年到八十七年間殺人犯罪個案，共計蒐集了308個分析樣本。本研究發現，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確實反應在犯罪事件特性上。十二個重要的發現摘要如下：

- (1) 我們發現，樣本中殺人犯罪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比例較美國社會為高，達31%。
- (2) 本研究指出，情感性的殺人動機遠多於工具性殺人動機。
- (3) 我們發現，殺人動機與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有關，其中，因口角衝突而引起的殺人事件以發生在朋友間或陌生人間為多；因工具性目的而引起的殺人事件也以發生在朋友間或陌生人間為多。再者，因情緒失控而引起的殺人事件則以發生在親戚的關係為多。
- (4) 加害人與被害人如為陌生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通常較輕，而如為親戚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則較高。我們也發現，男女情感關係之下的殺人事件，加害人的年紀以30~40歲的青壯年居多。
- (5) 加害人如為單身時，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以陌生人類型的可能性最高，至於加害人如為已婚時，加害人與被害人為親戚的可能性最高。
- (6) 我們發現，陌生人與熟識朋友關係的殺人事件中，加害人的前科數較其他的關係類型為多。
- (7) 殺人犯罪的時間以發生在晚上最為常見，而發生在晚上的殺人事件中，又以發生在陌生人間為多。
- (8) 本研究指出，在陌生人及普通朋友的殺人事件中，犯罪現場在公共場所的機率較高。再者，本研究也發現，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社會關係距離的縮小，其發生在街道上的殺人犯罪事件也隨之減少。
- (9) 我們發現，殺人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愈密切者，其導致死亡的機率就愈高；其中又以男女朋友或夫妻關係下的機率最高。
- (10) 加害人與受害人的關係影響到犯罪行為是否為臨時起意或為預謀；其中，如為普通朋友或熟識朋友，預謀殺人的機率最高；如為陌生人、男女關係或親戚關係，臨時起意殺人的機率最高。

- (11) 在普通朋友與陌生人關係裡，男殺男的機率高；至於情感關係的殺人事件則以男殺女為多；女殺男的比例亦相當顯著。
- (12) 在非親戚關係中的殺人事件中，往往是年輕的殺年長的；而在親戚關係中，往往是年長的殺年輕的。

上述發現可知，加害人與被害人不同的關係裡，確實存在著許多犯罪行為上的差異，這包括了殺人動機、事件特性、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人文特性等。顯然，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犯罪事件產生一種有意義的互動，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可以左右犯罪事件的發生及其結果。

本研究也支持以更微觀的角度來探討殺人犯罪事件的論點，過去加害人與被害人模糊而籠統的二分法，經過類別化後，我們發現它與犯罪事件有極富意義的互動關聯；亦即，從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中，我們更能掌握殺人犯罪的實質內涵。總之，我們相信，在瞭解犯罪問題上，微觀的研究取向應有其角色與地位。

本研究以實證資料來闡述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與殺人犯罪本質間的關聯，當我們進一步釐清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後，我們對殺人犯罪問題可以得到更為具體的面貌。相信若能對殺人犯罪中的其他問題，例如：殺人動機、犯罪工具、預謀行為等，做進一步的區分，將有助於我們對殺人犯罪的瞭解。

近些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未決暴力犯罪事件，其中以1996年11月間發生的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在其官宅遭槍擊案，以及民進黨婦運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遭姦殺案等，最具震撼性。這二個犯罪案件造成民眾高度的恐慌，嚴重威脅社會治安。雖然警方與檢察單位投入大量人力，清查所有可能涉案的人，但卻未能偵破，偵察工作至今仍陷於膠著，檢警單位甚至對犯罪過程、犯罪動機、犯罪者的社會特徵等，都尚處假設階段，偵辦方向也一再變更。本研究從犯罪者與被害者的關係探討台灣社會殺人犯罪的特性，研究中有關殺人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與犯罪人的社會特性、犯罪動機、受害人之特性，以及犯罪情境等之間的互動關聯的發現，可以做為犯罪偵查上的參考依據。

再者，本研究以殺人犯罪為主題，這屬於犯罪學上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研究的一環。慢性犯罪者的研究由Wolfgang及其同僚（1967）開始，他們分析1945年在費城出生的少年，發現，特定年齡層（研究當時已18歲）的部分少年觸犯的犯罪活動甚多，佔了該年齡層相當高比例的犯行，尤其是強姦或搶奪等重大暴力犯罪，這些特定少年稱為慢性犯罪者。

慢性犯罪者的問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因此，慢性犯罪的問題很快成為犯罪學研究的焦點，同時也是刑事政策者關切的問題。本研究雖然在研究方法上未能

採用年齡層分析，或者縱列時間系列分析，唯研究主題與暴力犯罪、慢性犯罪問題有關，研究的發現將有助於學術界對慢性犯罪問題的瞭解，同時可做為刑事政策的參考依據。

附錄一 殺人事件中男女情感性犯罪動機說明

個案編號	犯罪動機	敘述
1	情感（男女關係）	懷疑女友移情別戀，購汽油縱火
2	情感（男女關係）	女友欲分手，酒後趁其熟睡持刀砍殺致死
3	情感（男女關係）	暗戀被害人，邀約出遊未果，持汽油至其住處縱火
4	情感（男女關係）	被害人要求分手起爭執，數次電話恐嚇並持刀砍殺被害人
5	情感（男女關係）	原係同居人，因故分手，被告返回投宿，要求與之同眠燕好被拒
6	情感（男女關係）	懷疑同居人另有外遇，因細故爭執殺人棄屍
7	情感（男女關係）	強姦鄰居幼女長達五年，並將其生下男嬰放置塑膠袋內窒息死亡後棄屍
8	情感（男女關係）	持鐵板重擊被害人頭部昏厥後加以姦淫，因被害人喊叫，以雙手掐其頸部
9	情感（男女關係）	感情糾紛，雙方分手談判爭吵
10	情感（男女關係）	不滿其妻在外租屋自行居住
11	情感（男女關係）	感情糾紛發生口角
12	情感（男女關係）	被害人先前與其妻發生通姦行爲，懷疑二人又相約幽會
13	情感（男女關係）	離婚多時仍偶有同居，不滿前夫要求返還贍養費
14	情感（男女關係）	夫妻平素感情不睦，常遭毆打、爭吵
15	情感（男女關係）	夫妻感情素即不睦，因細故衝突
16	情感（男女關係）	懷疑其妻與被害人間有不正常關係
17	情感（男女關係）	夫妻平日感情不睦，購汽油欲縱火
18	情感（男女關係）	同居人欲分手，被告起意放火同歸於盡
19	情感（男女關係）	懷疑其妻與被害人間有不正常關係
20	情感（男女關係）	爭吵後其妻返回娘家，持汽油至妻弟住宅縱火
21	情感（男女關係）	同居人提出分手要求
22	情感（男女關係）	其妻離家與被害人共同進出

23	情感（男女關係）	夫妻平常感情不睦，其夫酒後口出穢言並恫稱欲殺害其家人
24	情感（男女關係）	已離婚，欲復合遭拒
25	情感（男女關係）	同居人欲分手，談判爭吵
26	情感（男女關係）	不滿同居人另結新歡
27	情感（男女關係）	女友欲分手，雙方生爭執
28	情感（男女關係）	男友日漸與其疏離，由愛生恨
29	情感（男女關係）	感情糾紛，酒後持刀砍殺被害人
30	情感（男女關係）	夫妻感情不睦，趁其夫熟睡持刀刺殺
31	情感（男女關係）	懷疑被害人與其女友有不正常關係
32	情感（男女關係）	不滿其妻離家出走，酒後持鐵鎚毆打其子女
33	情感（男女關係）	不滿前女友與被害人交往，談判未果持匕首追殺
34	情感（情緒失控）	因幼子洗澡時哭鬧而與其夫口角，一時氣憤將幼兒頭部撞擊門板及牆壁
35	情感（情緒失控）	酒後持水果刀追砍被害人
36	情感（情緒失控）	酒後持菜刀追殺路過機車騎士
37	情感（情緒失控）	吸時強力膠後持水果刀猛刺被害人
38	情感（情緒失控）	不滿其父提醒翌日應至法院保護管束報到，以拳頭毆打並取菜刀砍殺其父及弟
39	情感（情緒失控）	於家中飲酒遭其父責備，持刀外出砍殺路人及員警
40	情感（情緒失控）	因酒精依賴接受治療中，持鐵鎚朝其子女頭部敲打
41	情感（情緒失控）	被告患精神妄想症，賦閒在家而有輕生念頭，趁家人熟睡時潑灑汽油引燃
42	情感（情緒失控）	產後憂鬱症，抱甫出生15日之幼女跳樓自殺
43	情感（情緒失控）	與其夫爭執離家出走，因謀職不順購殺蟲劑攜女自殺
44	情感（情緒失控）	精神耗弱人，幻覺有人要害伊，趁家人熟睡之際以汽油引燃住宅
45	情感（情緒失控）	基於要與其家人同歸於盡之殺人意思，放火燒毀房屋
46	情感（情緒失控）	妄想性精神分裂症
47	情感（情緒失控）	精神病症，持菜刀攻擊其父，已達心神喪失程度
48	情感（情緒失控）	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49	情感（情緒失控）	精神分裂症，因細故與其父衝突，持瑞士刀刺戮其頸部七刀
50	情感（情緒失控）	飲酒過度仍駕車行駛，將值勤之員警撞倒在地

附錄二 工具性犯罪動機個案說明

個案編號	犯罪動機	敘述
1	工具（求償）	離職未拿到薪水，連同共犯取走店內現款並縱火
2	工具（為錢）	恐嚇勒索
3	工具（為錢）	受人唆使，替其報復被害人可將積欠債務抵銷
4	工具（為錢）	未經許可侵入住宅為被害人發現
5	工具（為錢）	因案發監審理中，於開庭時策劃脫逃殺傷法警等
6	工具（為錢）	潛入屋內竊取財物為被害人發現
7	工具（為錢）	覬覦被害人鉅額存款，逼令其交出存摺未果，憤而殺人棄屍
8	工具（求償）	被害人未於約定期限內償還債務
9	工具（為錢）	攜安非他命欲前往交貨地點為警員當場緝獲，為求脫免逮捕攻擊警員
10	工具（為錢）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酒瓶刺殺被害人，致無法抗拒而交付財物
11	工具（為錢）	吸安時員警臨檢，脅迫被害人為人質
12	工具（為錢）	受人唆使
13	工具（為錢）	駕車撞及被害人騎乘之輕型機車，未停車送醫，拖行一公里，駕車逃逸
14	工具（為錢）	先過失撞傷婦人，臨檢員警攔車未停反衝撞員警
15	工具（求償）	未經許可侵入被害人家中催討積欠債務
16	工具（求償）	因騎車肇事達成和解，被害人無錢支應
17	工具（求償）	係僱傭關係，薪資糾紛
18	工具（為錢）	恐嚇取財
19	工具（求償）	債務糾紛被告出面排解
20	工具（為錢）	受僱殺人
21	工具（求償）	委託代簽賭，未給付彩金

註 釋

- * 本研究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 87-2412-H-005A-003）之部份研究成果，在此特別感謝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協助。
- 註一、進一步分析顯示，其他受害人尚有1位者有52位，2位者有21位，3位者有10位，4、5、7位者各有1位。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楊士隆

1998 <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國科會。

許春金

1996 <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英文部份

Block, R.

1976 Homicide in Chicago: a nine year stud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66: 496-510.

1977 *Violent Crime*. Lexington, MA: Health.

1981 Victim offender dynamics in violent crim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743-61.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81 *BJS Dictionary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Terminolog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o, L., A. Adams, and V. Jensen

1997 "A test of the black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sis: a research note," *Criminology* 35: 367-408.

- Daly, M. and M. Wilson
 1988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 Decker, Scott H.
 1993 Exploring victim-offender relationships in homicide: the role of individual and event characteristics, *Justice Quarterly*, 10: 585-612.
- Felson, R. B. and H. J. Steadman
 1983 Situational factors in disputes leading to criminal violence, *Criminology* 21: 59-74.
- Felson, R. B. and S. F. Messner
 1996 To kill or not to kill? *Criminology* 34: 519-545.
- Flanagan, T., Von Alstyne, D. J., and M. R. Gottfredson
 1990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 198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axfield, M.
 1989 Circumstances in supplementary homicide reports: variety and validity, *Criminology* 27: 671-95.
- Messner, S. F. and R. Golden,
 1992 Racial inequality and racially disaggregated homicide rates, *Criminology* 30: 421-445.
- Messner, S. F. and K. Tardiff,
 1985 The social ecology of urban homicide, *Criminology* 23: 241-67.
- Miethe, T. D. and R. F. M.
 1995 Crime and Its Social Context: Toward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Offenders, Victims, and Situ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arker, R. N. and M. D. Smith,
 1979 Deterrence, poverty and type of homicid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614-24.
- Riedel, M.
 1987 Symposium: stranger violence: perspectives, issues and problem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8: 223-58.
- Sampson, R. J.
 1987 Personal violence by strangers: an extension and test of the oppor-

tunity model of predatory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8: 327-56.

Smith, M. D. and R. N. Parker

1980 Type of homicide and variation in regional rates, *Social Forces* 59: 136-47.

Wolfgang, M.

1958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Wolfgang, M. and F. Ferracuti

1967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Zimring, F. E. and others

1983 *Intimate violence: a study of the intersexual homicides 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50: 910-30.